警情通告
(緊急)

司法警察局給予
各個社團的青年會員
防騙之指引

原因

- 近期本局接獲近十宗專以年青一輩爲欺詐對象的騙案，受害人的年齡介乎十多至二十多歲；而本局不排除有部分受害人沒有報案。
- 騙徒看準這些年青人已成年，可開立銀行戶口，並擁有提款卡和信用卡，但又入世未深，容易上當，故以他們作爲詐騙目標。
- 有見及此，本局希望透過各個社團向旗下的青年會員作出呼籲，提醒年青人小心騙徒，以防墮入騙局。
- 騙徒的目標可能不限於青年，其他會員都有機會成爲受害者，所以除了青年會員外，所有會員都應小心防範，免遭損失。

手法

- 騙徒一般訛稱來澳公幹或旅遊，因找不到親友或提款卡／信用卡失效，向事主求助。
- 常見的手法包括：
  1. 要求事主借款及提供銀行戶口號碼，承諾其親友會於翌日將款項匯入事主的戶口；或
  2. 向事主借用銀行戶口，以便收取匯款，然後聲稱匯款翌日才能過戶，要求事主先借出款項，待匯款過戶後扣除；或
  3. 向事主借用提款卡和密碼，以便收取匯款。
- 這些受害人本著助人之心，誤信騙徒，向他們借出款項，最後對方沒有還款時始知受騙；有受害人甚至借出提款卡和密碼，結果戶口的存款被全數提取。

建議

- 切勿將提款卡及密碼借給他人
- 切勿將銀行戶口借予他人使用
- 時刻提防陌生人，若遇到陌生人要求借錢、借用銀行戶口或提款卡，千萬不要理會，有需要時應立即報警

司法警察局
社區警務及公共關係處
2008 年 **11** 月 **18** 日